**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度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

**作品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工作委员会、研究会及有关新闻单位：**

山东新闻奖评选工作是检阅我省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成果和新闻工作年度业绩的重要平台。今年，参照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对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评选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与调整。现将该办法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评选规定，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评选。各工作委员会、研究会及有关新闻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报送作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弃权。

其他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

1、2019年度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评选办法

2、山东新闻媒体融合作品报送数额分配表

3、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参评目录

4、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5、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新媒体新闻栏目）

6、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新媒体新闻专栏代表作基本情况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复评办法**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复评是省新闻“两会”设立的一个专项奖，是为推荐媒体融合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举办的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一、参评范围

参评范围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刊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机构。

参评作品要求由以上新闻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制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首次发布传播。曾获新媒体新闻栏目奖项的栏目，如无重大创新变化，不再参评新媒体新闻专栏。

二、评选项目

（1）**短视频现场新闻**：在移动端发布的短视频类新闻作品。时长不得超过3分钟。

（2）**短视频专题报道**：在移动端首发的视频专题报道（含微纪录片）。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3）**移动直播**：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号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的新闻作品。对同一新闻事件进行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 1 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在上一年度，作品主体部分在上一年度完成的，计入上一年度。时长不超过180分钟。

（4）**创意互动：**以用户交互为主要特征，发布方与用户方形成完整新闻传播链条的新媒体作品。音视频类新媒体创意互动作品不超过30 分钟。

（5）**新媒体新闻栏目**：各媒体原创并刊播有共同特征（同类主题、同类题材、同类体裁）的新闻报道的板块（单元）。持续发布且有固定名称，要求已连续刊播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年度内刊播不少于48周、每周至少更新一次。

（6）**融合创新：**在媒体融合报道方面具有示范性，产生强烈社会反响的重大创新新闻作品。

三、评选标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落实“四向四做”，践行“四力”要求，体现“走转改”精神，有较大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作品。

**（一）总体要求**

媒体融合奖项要求作品新闻性强，技术应用效果好，传播效果好。鼓励内容呈现方式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的作品。

**（二）各项目评选标准**

（1）短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

（2）短视频专题报道要求新闻价值大，主题立意深，呈现方式新，社会反响好。

（3）移动直播要求策划周密，能够全面迅速准确地采集与传播新闻现场的重要信息；音质画面清晰（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道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新媒体直播特征。

（4）创意互动要求主题鲜明，特点突出；应用互联网技术、交互性强；体现新闻性、互动性、技术性的高度统一。

（5）新媒体新闻栏目要求内容选择与栏目定位、发布平台相适应；形式新颖，特色鲜明；信息量大，受众认知度高；编排制作精良，鼓励新媒体在自由平台上设立的栏目。

（6）融合创新要求作品在内容表达、报道形式、技术应用、传播渠道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传播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对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有积极引领和示范效应。

四、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申报要求

主创人员包括：策划、记者、摄像、编辑、主持人、制作等。作者（主创人员）、编辑必须据实申报。

短视频新闻报道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短视频专题报道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移动直播、创意互动、融合创新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新媒体新闻专栏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按“集体”申报的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编辑报送要求：原则上不得空缺，按照对作品的贡献度排序，不超过3名，超过3名按“集体”申报，编辑和作者（主创人员）可重复。

五、设奖数额

1．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复评设奖120件：其中一等奖30件，二等奖40件，三等奖50件。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向复评获奖作者颁发证书。

2．复评推荐30件一等奖作品参加山东新闻奖定评，评出一等奖8件，二等奖10件，三等奖12件。

六、报送数额及要求

1．媒体融合奖分初评和复评，初评由各工作委员会、研究会及新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由各工作委员会、研究会及新闻单位另行通知，并按要求向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推荐作品。复评由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组织。

2.复评报送数额分配及报送流程见（附件2），

3.媒体融合作品复评材料制作要求：

（1）媒体融合作品复评材料每件作品制作20份。

（2）《山东新闻奖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3）。由报送单位填报。

（3）《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附件4）。

“作品标题”须与参评作品发布时的标题一致。

“发布平台”栏须填报规范名称，并且同所提交的作品发布平台一致。发布在自有平台的作品，填报自有平台名称。

“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发布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等情况以及应用新技术情况。

“推荐理由”栏填写报送单位撰写的评语，并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名确认。未明确填报的，不予受理。

参评短视频现场新闻的报送单篇作品；参评短视频专题报道的可报送单篇作品，也可报送系列作品，如报送系列作品，须选取3篇代表作报送，作品时长须分别填报每篇代表作时长和3篇代表作总时长，如有任何 1 篇代表作超长（超过 8 分钟），即视该组作品为超长作品参评。

“移动直播”奖项，须在此表后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

（4）提交参评作品二维码打印件，（必须是长期有效的二维码）。

（5）提交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提交音视频类参评作品文字稿。参评“移动直播”奖项的作品，如报送的 1 个完整直播段超过 60 分钟，可只提供前 60 分钟文字稿。

（6）《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新媒体新闻专栏）（附件5）。仅限参评新媒体新闻栏目奖项填写，填报要求同（附件4）。

（7）《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新媒体新闻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附件6）。选取2019年上、下半年代表作各1篇。如代表作为音视频类作品，须附代表作文字稿（代表作不得再参加本届中国新闻奖其他项目评选）。

4．如发现参评作品、获奖作品有报道虚假、失实，相关申报材料有篡改、伪造等情况，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推荐资格；对相关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禁止其推荐单位在下一年度参评；对该作品的作者、编辑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三年内参省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5．凡发现参评作品的推荐（报送）单位和作者，对有关人员有请客吃饭、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涉嫌贿选行为，一经查实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或推荐资格，该作品的作者今后不得参加省记协主办的各项评选活动，对吃请、收受钱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罚。

七、报送须知

1．未交纳2019年会费的单位不予受理。

2．截稿日期：各有关新闻单位为2020年4月10日，各工作委员会、研究会为2020年4月2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请用快递邮寄，以免延误或丢失。

3．寄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8567号山东广播电视台，并注明“媒体融合”。

新媒体工作委员会联系人：

武群13708925668 董思维13791056677

山东记协联系人：张锡杰 0531-85196067

记协网址：jixie.sdnews.com.cn

记协邮箱：shengjixie2020@163.com

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2**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奖报送数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数量** | **报送流程** |
| 1 | 大众日报（含农村大众）、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各5件 | 直接向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推送（收件地址见本通知） |
| 2 | 济南日报、青岛日报 | 各3件 |
| 烟台、淄博、潍坊、威海、泰安、临沂、德州、聊城、东营、菏泽、枣庄、济宁、滨州、日照日报 | 各2件 |
| 3 | 济南广播电视台、青岛广播电视台 | 各3件 |
| 烟台、淄博、潍坊、威海、泰安、临沂、德州、聊城、东营、菏泽、枣庄、济宁、滨州、日照广播电视台 | 各2件 |
| 4 | 全省主要新闻网站 | 各3件 |
| 5 | 晚报工作委员会 | 共20件 | 各晚报都市报向晚报工作委员会报送，经初评后，报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
| 6 | 专业报刊工作委员会 | 共15件 | 各专业报向专业报刊工作委员会报送，初评后，报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
| 7 | 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 | 共10件 | 各企业媒体向企业媒体工作委员会报送，初评后，报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报送 |
| 8 | 山东省高等学校报纸研究会 | 共10件 | 各高校报向高校报研究会报送，初评后，向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报送 |
| 9 | 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 | 共20件 | 各县级媒体向县级媒体工作委员会报送，初评后，上报山东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媒体工作委员会 |
| **总计** | | 约180件 | |

**附件3**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奖项报送作品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 | 参评项目 | | 时长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  单位  意见 | | 领导签字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手机号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附件4**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参评项目 | |  | |
| 作品网址 | 请另附作品二维码页。 | | | | | | |
| 主创人员 |  | | | | | | |
| 编 辑 |  | | | | | | |
| 主管单位 |  | | 首发日期及时间 | | | 填报×月×日×时×分 | |
| 发布账号（APP） | （多平台发布仅填写主要平台） | | 作品时长 | | | 音视频类参评作品填报 | |
| 采编过程  （作品简介） |  | | | | | | |
| 社会效果 |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播出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互动、点击率等情况以及应用新技术情况，可另附策划文案。 | | | | | | |
| 推荐理由 | 报送单位（推荐单位/推荐人）在此栏内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报送单位（推荐单位/推荐人）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 手机 | |  |
| 地 址 |  | | | | 邮编 | |  |

**附件5**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作品推荐表（新媒体新闻栏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名称 |  | | | 创办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发布单位 |  | | | 更新周期 | |  | |
| 发布平台 |  | | | | | | |
| 主创人员 |  | | | | | | |
| 编 辑 |  | | | | | | |
| 专栏简介 | 包括专栏定位、作品评介、形式体裁、风格特点、受众反映、社会效果等，不超过2000字，可另附页。 | | | | | | |
| 推荐  理由 | 填报评语及推荐理由。由报送单位（推荐单位/推荐人）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 手机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附件6**

**山东新闻奖媒体融合新媒体新闻栏目代表作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栏目名称 | |  | | |
| 发布日期 | | 年 月 日 | 作品时长 | 音视频类参评作品填报 |
| 作  品  评  介 |  | | | |
| 采  编  过  程 |  | | | |
| 社  会  效  果 |  | | | |